

# 吉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4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个，其中 8 个作为检验样品，4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2	铅 (Pb)	GB 31604.34-2016 GB/T 21170-2007
3	镉 (Cd)	GB 31604.24-2016 GB/T 21170-2007
4	口缘 铅 (Pb)	GB 31604.34-2016 GB/T 21170-2007
5	口缘 镉 (Cd)	GB 31604.24-2016 GB/T 21170-2007
6	耐热冲击/抗热震性	GB/T 6579-2007 GB/T 4547-2007
7	内表面耐水性/玻璃颗粒耐水性	GB/T 4548-1995 GB/T 658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原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QB/T 5035-2017 双层玻璃口杯

QB/T 4162-2011 玻璃杯

QB/T 4162-2021 玻璃器皿 玻璃杯

QB/T 4946-2016 玻璃器皿 高脚杯

QB/T 5798-2023 玻璃器皿 乳浊玻璃餐饮具

QB/T 4064-2021 玻璃器皿 餐饮用钢化玻璃器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版）（第10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